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44號

相對人 如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致嘉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沈丹尼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即明。再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復有規定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末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

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有所規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如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15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000元。則依前開裁定諭知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暫免繳交之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即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且依上開說明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